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32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志鑫电力建设
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湖南志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申请，经审查，工程业绩材料不真实，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中承装类三级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2021年4月16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，一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，信用记录归集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